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林陳秀珠

關 係 人

即 原 告 陳福生

陳進治

陳秀玉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仁傑

關 係 人

即 被 告 陳金花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陳林翠孃

關 係 人 林冠筑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關係人林冠筑（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分割遺產事

01 件，因相對人即原告陳林翠孃年事已高，經民國112年10月3
02 1日庭審判斷，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惟相對人無法定代
03 理人，且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本件恐有延誤之
04 虞。因聲請人林陳秀珠與相對人間有母女之親屬關係，為此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
06 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語。

07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08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
09 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
10 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
11 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
12 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
13 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
14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相對人於112年10月31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
16 言詞辯論期日訊問時，其對於本院訊問之回應，有答非所問
17 之情事，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堪信聲請人之主張
18 為真實，足認相對人已無訴訟能力。是聲請人之聲請，合於
19 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經本院當庭訊問兩造就特別代理人
20 人選表示意見，僅原告共同代理人建議由關係人林冠筑任
21 之，其餘在場之人則均表示無意見，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
22 佐，且經聲請人於112年11月3日（按以本院收文章日期為
23 準，聲請人聲請狀誤繕日期為112年12月2日）具狀並檢附關
24 係人林冠筑同意書。再經本院依職權調查關係人林冠筑前
25 科，可知其無重大刑事或財產犯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本院審酌關係人林冠筑為相對人之
27 外曾孫，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在卷
28 可按，且有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意願，又非本件繼承人或具有
29 其他利害關係之人，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
30 之消極原因，認由關係人林冠筑擔任相對人本件分割遺產事
31 件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周儀婷